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杭州大东南高科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高科”）为主体吸收合并公司另一全资子公司杭州大东南绿海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绿海”），吸收合并后，杭州高科继续存在，杭州绿海法人主体资格依法予以注销，杭州绿海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和业务由杭州高科依法继承。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吸收合并双方的基本情况

杭州高科、杭州绿海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均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

1、合并方：杭州高科

成立日期：2003年04月24日

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星光街1423号

法定代表人：赵永根

注册资本：17892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747194122Y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BOPET薄膜。一般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100%

2016年半年度末总资产60,990.22万元，净资产14,816.05万元，2016年1-6月营业收入2,360.99万元，净利润-49.66万元。

2、被合并方：杭州绿海

成立日期：2007年07月26日

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杭州余杭区东湖街道胡桥村

法定代表人：黄飞刚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号：330184000004586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BOPET 包装薄膜（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销售：BOPET 包装薄膜；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100%

2016年半年度末总资产 88,173.64 万元，净资产 4,915.28 万元，2016年1-6月营业收入 15,240.73 万元，净利润-1,090.51 万元。

二、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拟以杭州高科为主体吸收合并杭州绿海，吸收合并完成后，杭州高科继续存在，杭州绿海法人主体资格依法予以注销，杭州高科作为经营主体对吸收的资产和业务进行管理。

2、合并基准日为：2016年7月31日。

3、合并基准日至本次合并的工商登记日期间产生的损益均有杭州高科承担或享有。

4、合并完成后，杭州绿海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流动资产等财产合并纳入杭州高科；杭州绿海的所有负债，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应付款项，应依法缴纳的税款及其它应当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由杭州高科承继。

5、合并完成后，杭州绿海在职员工由杭州高科负责统一安置。

6、合并各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7、合并各方将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并履行关于合并的审批程序。

8、合并各方将积极合作，共同完成将杭州绿海的所有资产交付杭州高科的事宜，并办理资产转移手续，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和工商变更手续。

三、吸收合并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杭州高科和杭州绿海业务相似，且分别建立了各自的技术研发、生产管理、市场营销、财务管理等职能机构，加大了企业运行成本，降低了企业运营效率。为了传统薄膜产品向差异化高端膜产品的转变，完成内部资源的有效整合，实现集约高效的管理目标，公司计划由杭州高科吸收合并杭州绿海。

本次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吸收合并不会对本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及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9日